

山东港口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6月18日，山东省港口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刘国跃，山东省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霍高原见签，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杨鹏，山东省港口集团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蔡中堂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根据协议，双方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更加注重经略海洋”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结合国家能源集团和山东港口双方发展战略，在山东海上风电基地、综合智慧能源港口、绿色低碳产业基金、煤炭中转及物流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深度合作模式，打造央地合作典范。

- 打造山东海上能源母港，共同推动山东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共同建设山东省海上风电产业经济带，打造国际化海上能源母港，推动山东省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大基地建设，联合探索“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水制氢”融合发展模式。

- 打造综合智慧能源、氢能综合利用的示范性港口。共同建设港口区域风电和光伏项目，推动港口用能降本增效、清洁能源生产及高效利用。利用港口区域工业副产氢，投资建设加氢基础设施，规划开展新能源制氢，推动港口设备和物流运输氢能示范应用。

- 开展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合作。探讨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投资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能源物联网等领域优质项目，支持海上能源母港和海上风电产业经济带建设和发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0537.html>